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雙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雙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捐獻箱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應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許雙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；兼衡其自述為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將所竊得之現金返還於告訴人鄒靜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所竊得之捐獻箱1個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現金部分已合法發還於告訴

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至其所竊得之捐獻箱1個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604號

被 告 許雙鳳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雙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9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庫全彩券行內，徒手竊取上開彩券行所有之捐獻箱1個（內有新臺幣約2,000元，已發還）得手，嗣經上開彩券行之店長鄒靜宜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鄒靜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雙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告訴人鄒靜宜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
05 片4張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
06 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洪若純